

#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5 年 6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或公司）与新生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支付）签署《电子支付服务协议（2025 年度）》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事项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新生支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电子支付服务协议（2024 年度）》，有效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新生支付续签《电子支付服务协议（2025 年度）》，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的主要内容是新生支付为公司在保险业务中提供线上收款服务，公司向新生支付支付交易手续费。2025 年度内（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手续费额度不超过 1800 万元。

### （二）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

###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新生支付向公司提供保险业务线上收款服务，公司向新生支付支付交易手续费。

## 二、交易对手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关联法人名称：新生支付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三）经营范围：信息采集、经济信息、网络销售服务，电子、机电、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零配件的批发和零售，广告发布和媒介代理；通过员工服务卡体系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各种员工福利相关的管理、策划、咨询服务及代理服务；代理航空权益卡以及航空机票；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银行卡收单（浙江省、江苏省、海南省、福建省、四川省）。（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法定代表人：杨敏

（五）注册地：海口市

（六）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七）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新生支付 100% 股权。根据《办法》第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三）本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条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新生支付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并基于交易双方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原则确定，以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按照《电子支付服务协议（2025年度）》的约定计算，2025年度内（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手续费额度不超过1800万元。根据《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比例要求。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由本公司董事会审定。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22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生支付有限公司签署〈电子支付服务协议（2025年度）〉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除关联委员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外，非关联委员均投赞成票。

2024年12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临时会议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生支付有限公司签署〈电子支付服务协议(2025年度)〉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除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外，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

## 六、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

公司已将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报送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原则，对该笔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后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新生支付的合作有利于建立多元化的收款通道，有助于在收款合作单位中形成多渠道竞争机制，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保险消费者的情况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